

外國人申請延期停留送件須知

申請對象：	持停留簽證期限在六十日以上，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國，停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。
申辦單位：	於 <u>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</u> ，至 <u>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</u> 或 <u>台北市服務站</u> 申請。
應備文件：	一、<u>申請書</u>一份。 二、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 三、本次入國(或於國內取得之)簽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 四、相關證明文件： (一)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之註冊證明。 (二)出席紀錄(申請延期停留之前三個月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得申請)。
申辦費用：	每件收費新台幣 300 元。
注意事項：	一、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於申請表上填寫委託聲明或另附委託書。 二、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。 三、持落地簽證或以免簽證方式入國或簽證經加註限制不准延期者，不得申請延期停留。 四、以「<u>研習華語文</u>」事由申請者，須由<u>本人</u>親自辦理。 五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，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，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，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、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或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，並經限制出

	境者，本署不受理其申請。
--	--------------

※本說明如有更動，請依[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](#)公布之
資料為準。